

序号	评审项目	评分因素	分值	评分标准
1	投标报价部分 (30 分)	报价	30 分	计算公式：投标报价得分 = (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) × 价格分值。 注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。
2	技术部分 (60 分)	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	10 分	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施工总体部署方案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评审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 (1) 施工组织方案；(2)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；(3)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；(4)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；(5) 资源配置计划。 每有一项内容的最多得 2 分，存在缺陷的最多扣 0.5 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缺陷是指：(1) 内容不合理、脱离实际情况不可能实施、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、涉及的规范、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、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，不符合相关的国家、行业标准；(2) 前后内容无法连贯，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。
		施工组织方案	10 分	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进行评审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 (1) 根据项目需求、对项目目标的理解, 制定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；(2) 季节性施工方案；(3) 施工过程中对重点、难点的控制以及解决措施；(4)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，创建文明工地。 每有一项内容的最多得 2.5 分，存在缺陷的最多扣 1 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缺陷是指：(1) 内容不合理、脱离实际情况不可能实施、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、涉及的规范、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、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，不符合相关的国家、行业标准；(2) 前后内容无法连贯，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。
		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	10 分	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 (1) 工程质量目标；(2) 质量管理体系；(3) 各个施工节点的质量控制；(4) 质量保证措施。 每有一项内容的最多得 2.5 分，存在缺陷的最多扣 1 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缺陷是指：(1) 内容不合理、脱离实际情况不可能实施、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、涉及的规范、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、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，

				不符合相关的国家、行业标准；（2）前后内容无法连贯，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。
		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	10 分	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 （1）安全管理体系；（2）安全管理制度；（3）对原建筑物饰面的安全防护；（4）安全保证措施。 每有一项内容的最多得 2.5 分，存在缺陷的最多扣 1 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缺陷是指：（1）内容不合理、脱离实际情况不可能实施、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、涉及的规范、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、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，不符合相关的国家、行业标准；（2）前后内容无法连贯，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。
		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	10 分	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详尽的、适应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评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 （1）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原则及目标；（2）各分项施工进度有清晰的关键时间节点；（3）施工过程进度监控方法；（4）各施工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。 每有一项内容的最多得 2.5 分，存在缺陷的最多扣 1 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缺陷是指：（1）内容不合理、脱离实际情况不可能实施、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、涉及的规范、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、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，不符合相关的国家、行业标准；（2）前后内容无法连贯，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。
		资源配备计划	10 分	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 （1）施工组织机构；（2）团队人员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；（3）劳动力安排计划；（4）主要机械设备、施工机具、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及进场计划。 每有一项内容的最多得 2.5 分，存在缺陷的最多扣 1 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缺陷是指：（1）内容不合理、脱离实际情况不可能实施、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、涉及的规范、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、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，不符合相关的国家、行业标准；（2）前后内容无法连贯，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。
3	商务部分 （20 分）	业绩	3 分	供应商近 3 年内承担过类似本工程的项目（业绩须具备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）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，最多得 3 分；未提供不得分。 注：①近三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；②业绩有效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；③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

				章,且所提供的合同须包括合同首页、合同金额所在页、签字盖章页、合同标的页等重要信息页。
		其他人员	7 分	供应商拟投入其他人员（包括施工员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材料员、资料员），每提供一名上述岗位人员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(安全员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)加 1.4 分,不提供不得分。 注：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，需附近一年内（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）任意三个月的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。